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郑州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核查报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主办券商”）作为郑州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业科技”、“公司”）2015 年股票发行的主办券商，根据股转系统公告 [2016] 63 号—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对中业科技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本次专项核查结果汇报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 万股(含 2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不高于人民币 50 元，发行方式为现金认购，并同意提请召开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

201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15年12月18日，中业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由于部分投资者无法在指定日期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验资账户，经与公司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沟通，公司将缴款日期延至2015年12月29日（含当日），该缴款日延期公告已于2015年12月23日披露，公告编号：2015-006。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已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规定将认购款缴至公布的缴款账户。本次股票发行金额3,500万元人民币已经全部到账，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第15886号《验资报告》。2016年1月26日，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函[2016]738号。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了《郑州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于2016年8月30日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之前虽未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但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

募集资金的情形。

2、 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专户监管情况

2015 年 12 月募集资金缴款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亦未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账户为公司的一般账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郑州金水科技园支行，账户号码：258540071228）。2016 年 8 月，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郑州金水科技园支行，账户号码：258548826638）。

三、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15 年 11 月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产品研发和市场拓展，同时向新增做市商提供做市库存股票。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表

单位:元

内容	金额	备注
募集资金总额	35,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净额（扣除手续费后）	44,586.7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968,010.00	
募集资金余额	76,576.7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 元。

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中业科技将募集资金从专户转账至公司用于支付的结算账户后，再根据付款清单进行支付。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将专户中 76,576.70 元转到支付账户中准备支付。但因为公司年底结算的原因，此笔资金未能在 12 月 31 日之前支付到供应商账户。经核查公司银行流水和明细账，该笔资金已于 2017 年 1 月 5 日支付完毕。

通过对中业科技《募集资金明细账》同公司银行流水、记账凭证等附件进行对照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中业科技在《募集资金明细账》所列示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属实。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中业科技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为发放工资、支付供应商定金、货款和服务费，支付员工备用金、报销款、培训费等，与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的“补充流动资金”相符，公司无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此外，中业科技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 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公司已按《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网站（<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郑州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6-030），公司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 核查方法和核查方式

1、核查方式：现场核查

2、核查地点：郑州市高新区西三环路 289 号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7 号楼 3 层。

3、核查方法及措施：

（1）对中业科技工作人员及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2）查看中业科技的主要生产、经营、管理场所；

（3）对有关会议文件、银行流水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查阅、复制。

七、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对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认真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已在 2016 年度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与 2015 年 11 月 30 日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核查报告》盖章页)

